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94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3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文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原交簡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入監服刑，並於民國112年3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同，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政府機關及新聞媒體一再宣導酒精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而酒後駕車將對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紀錄外（未與累犯重複評價），另曾分別於97及111年間，因犯相同罪質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及徒刑確定，更應當知所警惕，詎其為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二罐啤酒之後，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其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發現其全身酒氣，經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犯罪情節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損害前即先為警查獲，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44號

被 告 蕭文雄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3

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文雄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第2案，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於112年3月5日執行完畢，又於113年

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尚未執行。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4日12時許，在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與三和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文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周淑卿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